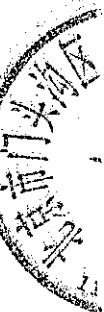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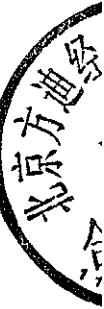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服务合同（第一包）

合同编号：

项 目： 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第一包）
甲 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5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并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门头沟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评估及成效总结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研究项目为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项目（第一包）

第二条 研究内容

1.全面评估并总结门头沟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强化对标对表，客观、科学、全面评估门头沟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指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等完成情况，总结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亮点。

2.深入剖析门头沟区“十四五”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通过调查研究、比较分析，梳理挖掘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

3.研究提出门头沟区“十五五”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议。分析把握“十五五”门头沟区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关键性问题，提出重点举措建议，为“十五五”规划编制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门头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五”规划项目（第一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31日前初步完成“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总结，并完成后续数据校对、内容更新等工作事项止。

第四条 成果及形式

1.成果形式：PPT和WORD形式。

2.成果份数：纸质文本正本10份，电子文件1份。

3.成果质量要求：研究成果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并经区级相关会议审核通过。

第五条 项目研究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研究费总额为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含税。

2.本项目研究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分两次支付：

付款节点	付款	付款金额(万)	付款条件
------	----	---------	------

	比例	元)	
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60%	12	1. 本协议生效; 2. 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	40%	8	1. 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 提交甲方最终成果; 3. 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合计	100%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方迪经济发展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52110000762950782U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乙 6 号京版大厦 1301 室/010-5857282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账号: 866180577410001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进行项目研究。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 并按甲方要求对工作进行调整。

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非因乙方原因,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首付款。

1.4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首付款。

1.5 甲方独享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应立即为甲方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2.2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返还届时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研究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因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定终止或解除事由的出现,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除

外。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及成果提出相关要求、建议和思路等，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2.5 乙方必须具备独立开展项目工作的能力，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技术、行业水准。乙方保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业务能力。

2.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根据甲方意见按时完成修改补充工作，同时接受甲方组织的各项验收工作。

第七条 项目进度和验收标准

1.进度安排：预计12月31日前初步完成“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总结，并完成后数据校对、内容更新等工作事项。最终进度安排，以甲方要求适时调整。

2.验收：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验收。验收的方法与标准为：研究成果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并经区级相关会议审核通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如未经甲方同意，拖延交付成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修改完善后提请甲方重新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此延期交付成果，乙方应按照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该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回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

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双方均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一切有关对方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利用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应具有独创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侵犯了第三人知识产权，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项目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文件向第三人披露，且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首先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做好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版本为准。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明



日期：2025年4月1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林风



日期：2025年4月15日